#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田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德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正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28,136,437,880.01 | 24,405,023,826.65 | 27,394,587,280.49 | 2.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617,687,189.78 | 3,428,589,856.27 | 4,435,917,591.09 | 26.64%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4,281,243,102.31 | 1.24% | 11,926,700,903.28 | −13.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1,326,757.65 | −122.40% | −95,165,888.38 | 70.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5,989,621.51 | 288.65% | −93,156,181.43 | 71.0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1,264,137,934.50 | −4.0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5 | −55.65% | −0.054 | 71.4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5 | −55.65% | −0.054 | 71.4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9% | −0.11% | −1.61% | 3.90%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965,399.35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409,161.14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4,065,594.49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2,627.38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203,413.08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987,367.51 | |
| 合计 | −2,009,706.95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88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9.13% | 932,761,382 | 176,592,214 | —— | —— |
| 海通证券资管-工商银行-海通海富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9% | 39,712,184 | 37,593,984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6% | 35,351,313 | 0 | —— | —— |
|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1号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8% | 30,075,187 | 30,075,187 | —— | —— |
| 李维明 | 境内自然人 | 1.52% | 28,865,750 | 26,616,541 | 冻结 | 26,016,400 |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9% | 22,556,390 | 22,556,390 | —— | —— |
|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197号资产管理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2% | 11,828,736 | 11,828,736 | —— | —— |
|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0% | 9,462,989 | 9,462,989 | —— | —— |
|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206号资产管理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0% | 5,677,793 | 5,677,793 | —— | —— |
| 孙伟 | 境内自然人 | 0.28% | 5,300,098 | 0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56,169,168 | 人民币普通股 | 756,169,168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351,313 | 人民币普通股 | 35,351,313 |
| 孙伟 | 5,300,098 | 人民币普通股 | 5,300,098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255,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255,800 |
| 张育凡 | 5,2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200,000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403,832 | 人民币普通股 | 4,403,832 |
| 童国荣 | 2,754,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754,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386,977 | 人民币普通股 | 2,386,977 |
| 李维明 | 2,249,209 | 人民币普通股 | 2,249,209 |
| 赖桂英 | 2,245,134 | 人民币普通股 | 2,245,134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最大持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932,761,382股;2.前10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前10名流通股股东中,是否为同一基金管理公司控制并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清楚;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不清楚。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度期末 |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2,096,128,728.30 | 1,809,975,409.13 | 15.81% | 主要是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3.51亿元 |
| 应收票据 | 106,242,605.50 | 409,082,175.86 | −74.03% | 主要是本期银票背书、转支付增加 |
| 应收账款 | 423,131,677.89 | 290,229,836.28 | 45.79% | 主要是本期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
| 预付款项 | 652,457,855.76 | 334,059,151.63 | 95.31% | 主要是本期预付电费及氧化铝等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
| 应付票据 | 2,680,928,818.07 | 1,540,514,259.01 | 74.03% | 主要是本期开出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
| 预收款项 | 475,448,996.16 | 326,711,300.39 | 45.53% | 主要是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428,135,957.95 | 250,584,022.51 | 70.86% | 主要是本期客户交购货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
| 长期借款 | 3,612,279,607.32 | 4,799,082,225.32 | −24.73% | 主要是本期偿还到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 股本 | 1,898,611,645.00 | 1,539,172,984.00 | 23.35% | 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59,438,661股,股本由1,539,172,984.00元增加为1,898,611,645.00元 |
| 资本公积 | 3,754,430,127.40 | 2,852,486,314.03 | 31.62% | 主要是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资本溢价增加所致 |
| 未分配利润 | −361,995,746.63 | −266,829,858.25 | −35.67% | 主要是本期亏损所致 |

(2)利润表项目

| 项目 | 年初到报告期末 | 上年同期 |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
|---|---|---|---|---|
| 营业收入 | 11,926,700,903.28 | 13,789,467,634.19 | −13.51% | 主要是本期铝产品价格下跌和贸易业务量减少所致 |
| 营业成本 | 10,799,481,117.12 | 13,134,260,918.96 | −17.78% | 主要是本期能源成本、氧化铝等原材料价格降低以及贸易业务量减少所致 |
| 管理费用 | 330,471,156.25 | 298,732,312.97 | 10.62% | 主要是本期本期部分在建项目投产后,管理人员人工费、排污费及税费增加所致 |
| 财务费用 | 787,302,946.12 | 675,355,762.67 | 16.58% | 主要是本期部分在建工程完工停止利息资本化和融资成本有所上升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54,396,099.42 | 29,335,497.16 | 85.43% | 主要是本期铝商品价格下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
| 投资收益 | 7,915,075.42 | 20,037,030.05 | −60.50% | 主要是本期期货平仓盈利减少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49,336,448.99 | −109,703,890.81 | 55.03% | 主要是本期亏损减少所致 |

(3)现金流量表项目

| 项目 | 年初到报告期末 | 上年同期 |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40,997,756.39 | −1,054,923,562.67 | −83.99% | 主要是本期以现金收购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86.92%股权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5,338,013.92 | −577,496,436.98 | 206.55% | 主要是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3.51亿及收到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8,150,231.05 | −314,304,712.33 | 81.50% | 主要是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3.51亿及收到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向包括控股股东冶金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①收购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和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权,②投资源鑫炭素60万吨炭素项目二期35万吨工程,③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于2014年11月26日获得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2015年3月2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目前已完成收购源鑫炭素铝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86.92%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2015年7月15日到期,利息收入138万余元。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1,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5年7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15年9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1,578.79万元。

2.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60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扩建改造项目,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见公司披露在相关媒体上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冶金集团 | 1.冶金集团保证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2.冶金集团保证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三十六个月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三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3.为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冶金集团保证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及时提出开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 | 2006年05月19日 | 长期有效 | 截止目前,上述股东严格履行其承诺;未发现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云铝股份 |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3.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重报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4.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35,090.71万元,将用于收购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86.92%股权、收购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100%股权、投资源鑫炭素60万吨炭素项目二期工程及补充流动资金。 | 2015年06月09日 | 自本公司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 严格履行承诺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无 | | | | |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证券品种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最初投资成本(元) | 期初持股数量(股) |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元) | 报告期损益(元) | 会计核算科目 | 股份来源 |
|---|---|---|---|---|---|---|---|---|---|---|---|
| 股票 | 02068 | 中铝国际 | 62,727,444.14 | 19,495,000 | 0.73% | 19,495,000 | 0.73% | 38,229,678.66 | 1,815,378.1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对外投资 |
| 合计 | | | 62,727,444.14 | 19,495,000 | -- | 19,495,000 | -- | 38,229,678.66 | 1,815,378.14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 2012年06月20日 | | | | | |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不适用 | | | | | | | | | |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是否关联交易 | 衍生品投资类型 |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期初投资金额 |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 期末投资金额 |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
|---|---|---|---|---|---|---|---|---|---|---|---|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否 | 沪铝套保 | 0 | 2015年01月01日 | 2015年09月30日 | 0 | | 0 | 0.00% | 2,991.2 |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否 | 伦铝套保 | 0 | 2015年01月01日 | 2015年09月30日 | 0 | | 2,255.9 | 0.40% | −1,899.7 |
| 合计 | | | | 0 | -- | -- | 0 | | 2,255.9 | 0.40% | 1,091.5 |
|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 | | | | | | | |
| 涉诉情况(如适用) | 无 | | | | | | | | | | |
|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2015年03月09日 | | | | | | | | | | |
|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 | | | | | | | | | |
|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选择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和境外的伦敦金属交易所进行,交易所相关纪机构分别受中国证监会和英国金融监管局监管,所进行的交易均是场内交易;所选择的境内和境外期货经纪机构是运作规范、市场信誉好、成立时间较长的公司。因此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持仓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性较低,可通过跟踪以上情况的发展变化来进行控制。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持仓的风险主要是市场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公司进行的期货交易为套期保值交易,交易以实货需要为基础,持仓风险在与实货对冲后减小。此外,公司通过建立和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尤其是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控实货需要和保证金规模多条件控制套期保值的规模,通过建立风险测算系统、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对持仓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 | | | | | | | | | |
|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其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 2015年1月1日　沪铝 12900元/吨　伦铝 1834美元/吨<br>2015年9月30日　沪铝 11645元/吨　伦铝 1572美元/吨 | | | | | | | | | | |
|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无 | | | | | | | | | | |
|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 无 | | | | | | | | | |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15年07月31日 | 证券法律和产业发展部办公室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国泰证券 | 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 |
| 2015年09月11日 | 证券法律和产业发展部办公室 | 实地调研 | 机构 | 方正证券 | 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7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刘志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陈德斌先生提名,聘任刘志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认为刘志祥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应资格和能力,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刘志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提供的履历及通过与其接触,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刘志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具备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刘志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开展融资租赁融资的预案》;

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进一步调整资金结构和保障公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合适的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商谈,办理以下债务融资事宜:拟以现有生产经营的部分设备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与合适的金融机构合作,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和合理的融资成本进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等集资金用于置换到期金融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该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预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存续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金融负债,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其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回售和赎回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设回售和赎回选择权,回售和赎回选择权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债券交易流通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文山铝业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附件:个人简历

刘志祥,男,1974年3月出生,1996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文化程度,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云南铝厂炭素生产办负责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炭素厂成型车间主任、厂长,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和企业管理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大兴安岭云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刘志祥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8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于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9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马云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马云彪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目前,马云彪先生持有公司5650股股票,其承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马云彪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马云彪先生在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1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存续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三)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六)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云铝业债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及补充文山铝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优化文山铝业融资结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文山铝业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其体的担保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八)回售和赎回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设回售和赎回选择权,回售和赎回选择权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九)债券交易流通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

(十)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具体事宜、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聘请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五)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六)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文山铝业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2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铝业")是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文山铝业相关情况,云铝股份董事会认为:文山铝业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文山铝业债务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促进文山铝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文山铝业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文山铝业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文山铝业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三)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文山铝业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文山铝业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文山铝业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六)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文山铝业债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及补充文山铝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优化文山铝业融资结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文山铝业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其体的担保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八)回售和赎回安排

本次发行文山铝业债券可设回售和赎回选择权,回售和赎回选择权的具体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九)债券交易流通

本次发行的文山铝业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

(十)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文山铝业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文山铝业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本发行方案尚需提交云铝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云铝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